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當地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 發展現況及推動友善環境農耕情形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姓名職稱：黃仲杰視察、王秀慧技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5.11.15-11.18
報告日期：106.02.06

摘要

我國自 2007 年起實施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有機農產品之品質及有機完整性，參考有機農業先進國家規範，採第三方驗證方式進行把關，並就相關驗證基準、驗證流程、產品標示方式、後市場查驗、進口管理等訂有規範，期藉由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取得消費者之信賴，進而推動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日本雖非我國採認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惟其發展制度早於我國，自有我國可參考之價值。另因日本於 2015 年向我國提出有機同等性申請，我國亦於 2016 年向日本提出申請，爰擬藉由本次考察之機會對日本有機農業認證制度之落實情形、有機農業可適用資材之管理方式等面向進行實地瞭解，以對未來洽談有機同等性議題能有相當程度之掌握。

我國刻正推動擴大有機農業耕作面積，並期藉由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讓更多農業從事人員能在安全理想之環境中工作，亦讓消費者能對利於生態、環境維護之農產品能有更多選擇，帶動整體農業轉型，為邁向永續農業一大創新之政策。為求週延，本次赴日考察亦將日本推動友善環境措施作為取經項目之一。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日行程由本署黃仲杰視察及王秀慧專員參加，行程主要係考察日本有機農產品認、驗證機構、特定評鑑機構、有機農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政策推動方式、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販售通路等，習得日本於 2007 年起推動環境維護型農業相關政策，輔導農民減少 5 成以上的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用量之計畫實施環保補助，而 2011 年開辦日本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項目，包含減農藥 5 成、覆蓋作物、堆肥的使用、有機農業、綠肥、草生管理、水田的冬季儲水管理、水路設置、施行綜合病蟲害雜草管理（IPM）等措施，對於農田環境保護採取務實而多元方式進行；至於有機農業部分，日本於 2006 年制定「有機農業推進法」開始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相關認證制度與我國相似，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有機農產品，由特定評鑑機構對驗證機構進行專業評核與監督，相關處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惟其特定評鑑機構係官方所組成之單位，且未參與國際認證組織，自未受同儕評估約束，此點與我國特定評鑑機構基本要件不同。另日本對於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管理係由驗證機構驗證進口業者，而非由官方逐批審查、有機農業可用資材係由驗證機構自行審認，而未由官方進行推薦等作法，亦與我國不盡相同。

本次赴日讓我們瞭解養成守法習慣、提昇談話、文章及報導精準度之重要性。在

我國屢次發生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被媒體過度放大至推翻有機農業價值之情形，在日本幾乎不曾發生，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規定採取有機耕作或友善環境之措施，依規定標示其產品之類型，消費者依其意願選購農產品，政府雖在生產端之補助及後市場端設有類似我國之查驗機制，但因各界守法習慣良好，政府無須投入過多資源與精力，而能專注於更重要之議題，媒體報導較為嚴謹，讓正確的訊息可以即時傳播給需要的人，形成對問題理解之正確度與解決方案之精準度持續精進之正向風氣，此點非常值得我國學習與效法。

目次

壹、緣起與目的.....	5
貳、過程.....	6
一、整體行程表.....	6
二、與日本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業主管機關交流.....	7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參訪.....	13
四、考察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 FAMIC.....	15
五、考察有機及友善農產品經營業者.....	17
參、心得及建議.....	21

壹、緣起與目的

我國制定有機農業相關法規起步時，曾參考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之法規，自2007年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涵括有機、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制度實施至今，已接近十年，各界對於有機農業開始有不同的需求，對於另立專法表示期盼，並對於強化從事有機農業之吸引力、提供充足經費、技術及人力培訓課程等穩定產業發展之各面向逐漸獲致共識，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擬具之「有機農業法草案」即就輔導面與管理面法源完整涵蓋，俾政府能持續據以實施。

考量我國刻正面臨制度重新調整，加上臺日雙方對有機同等性之採認已相互遞交申請資料，考察日本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不僅利於我國與日本協商相關議題、省思我國作法，更能擴充我國政府措施之選項。

另因臺灣農業耕種面積小，環境永續更顯重要，為讓慣行農法能有更多轉型選擇，農委會亦於去年開始規劃將友善環境耕作納入輔導範圍，本次赴日參訪，除就日本管理有機農產品作實地瞭解，亦對其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措施與日本官方直接作面談請教，俾我國能深入瞭解後研議參考。

貳、過程

一、整體行程表

日期	星期	行程內容
11/15	二	啟程，抵達東京，考察日商「池榮青果株式會社」販售有機農產品商場並交流
11/16	三	與日方農林水產省官方單位及驗證機構交流等
11/17	四	參訪 JA 埼玉 Hibiki（響）上里館直銷所、有機蔬菜農場、特定評鑑機構等
11/18	五	返程，抵達桃園

二、與日本有機及友善環境農業主管機關交流

由駐日代表處經濟組戴德芳秘書陪同前往日本國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別稱日本交流協會，簡稱交協、IAJ，名義上為財團法人，實際上是日本政府以財團法人名義所設立的民間非官方機構，以維持日本與臺灣之間的往來）拜會農林水產省生產局農業環境對策課町口和彥課長輔佐、四方涼平企劃班企劃系、食品製造課食品規格室長谷亮一課長輔佐，就日本執行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津貼及有機農業進行交換心得，相關重點如下：

(一) 日本環境維護型農業相關政策的變遷

1. 自平成 19（2007）年度開始辦理農地、水資源、環境維護提升政策中，針對在整個地區減少 5 成以上的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用量之計畫實施環保補助。
2. 平成 23（2011）年度時，在全球暖化預防及生物多樣性維持的因應成為當務之急，因此搭配減少 5 成以上的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用量之計畫，創立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政策，鎖定對於全球暖化預防及生物多樣性維持，具有極佳效果的農業經營活動進行補助。
3. 平成 26（2014）年度時，為維持並發揮農業、農村具有的多面向功能，多面向的功能補助、山邊地區及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被定位為日本型直接補助制度。
4. 自平成 27（2015）年度起，根據「促進農業具有的多面向功能發揮之相關法律」以制度方式實施。

(二) 日本直接補助制度的概要

1. 背景：農業及農村具有國土保持、水源涵養、自然環境維護、景觀形成等多面向功能，國民全體廣泛地享受其益處，但近年由於農村地區的高齡化、人口減少等導致由地區共同活動支持的多面向功能發揮出現了障礙。



圖 1：由左至右分別為農林水產省生產局農產部農業環境對策課四方涼平企劃班企劃系、町口和彥課長輔佐、農糧署黃仲杰視察、王秀慧專員。

2. 制度的整體範圍

(1)多面向功能補助於平成 29（2017）年度預算概要金額 50,521 百萬日圓。

- A. 農地維護補助：補助支撐多面向功能的共同活動，由地區支撐負責人員集中負責的水路、農道等管理，推動農地集約，補助對象為農地傾斜面的除草、水路的淤泥清除、農路的路面維護等基礎的維護活動，以因應農村結構變化及維護管理等。
- B. 資源提升補助：補助以地區資源（農地、水路、農路等）品質提升為目的，補助對象水路、農路、蓄水池的輕度修護，植栽打造的景觀形成、生物群落形成為延長設施使用壽命等活動。

(2)山邊地區等直接補助於平成 29（2017）年度預算概要金額 27,000 百萬日圓，藉由填補山邊地區等農業生產條件劣勢，支援未來農業生產活動的維持活動。

(3)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於平成 29（2017）年度預算概要金額 2,716 百萬日圓，補助因協助自然環境維護的農業生產活動實施所增加之費用。

(三) 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津貼

1. 背景說明：自平成 23（2011）年度起，若農業者等實施降低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用量（原則上為 5 成以上）等措施，並配合參與對全球暖化預防及生

物多樣性，維持有極佳效果的農業經營活動時，政府將實施補助。對全球暖化防止及生物多樣性維持有極佳效果的農業經營活動方面，除了全國共通的措施之外，在勘察地區環境及農業實際情況後，可根據都道府縣的設定地區補助對象之地區特別認證申請實施補助。

2. 補助對象：為農業者所組織的團體、滿足一定條件的農業者等，實施降低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用量（原則上為 5 成以上）等措施並配合參與對全球暖化預防及生物多樣性維持有極佳效果的農業經營活動。

3. 補助基準：

(1) 全國共通措施

日本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項目，包含減農藥 5 成、覆蓋作物、堆肥的使用、有機農業、綠肥、草生管理、水田的冬季儲水管理、水路設置、施行綜合病蟲害雜草管理（IPM）之措施等項目，對於農田環境保護不遺餘力。

分別就各樣環境維護項目說明如下(請參照下表)：

A 堆肥的使用：農友在更換作物例行翻耕時，使用自製或外購之堆肥，有助於農業生產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轉換成堆肥，將減少農產廢棄物之處理及化學肥料之使用。

B 水田的冬季儲水管理及水路設置方案：透過水資源循環利用廣設於各地農田，有利於氣候調節及水資源再利用。

C 施行綜合病蟲害雜草管理（IPM）之措施：鼓勵農友田間使用生物防治，將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量。

全國共通措施	
適用措施	補助單價
覆蓋作物	8,000 日圓/10a ¹
堆肥的使用	4,400 日圓/10a
有機農業 (其中的蕎麥等雜糧、飼料作物)	8,000 日圓/10a (3,000 日圓/10a)

(2) 地區特別認證制度：在地區特別認證方面，補助因應地區環境及農業實際

¹ 日本資料所呈現 10a 大約為 1 分地。

狀況的多種措施（平成 28（2016）年度時在 44 個都道府縣設定 172 種措施）。

地區特別認證制度	
適用措施	補助單價
綠肥	在主要作物之間栽種麥類及牧草等作物之措施（8,000 日圓/10a）
草生管理	在園地中栽種麥類及牧草等作物之措施（8,000 日圓/10a）
水田的冬季儲水管理	在冬季期間的水田儲水之措施（確保 2 個月以上的儲水期間）（8,000 日圓/10a）
水路設置	將部分水田維持儲水狀態藉此確保水生生物生養環境之措施（4,000 日圓/10a）
IPM 的施行	施行綜合病蟲害、雜草管理（IPM）之措施（4,000 ~ 8,000 日圓/10a）性費洛蒙誘捕裝置的設置交配干擾防治劑的設置天敵蟲子的放養天敵昆蟲的引進。

4. 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給付補助金之實施狀況

- (1) 2015 年度的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給付補助金的實施面積為 7.4 萬公頃，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1.6 萬公頃。
- (2) 2015 年度開始，由於將支援對象的要件從農業者個人變更為農業者的組織團體等，雖然實施件數減少，但是另一方面對制度更加地理解，所以實施面積反而大幅增加。

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給付補助金的實施件數、實施面積、市町村數量			
	實施件數	實施面積(ha)	市町村數量
2011 年	6,622	17,009	773
2012 年	12,985	41,439	885
2013 年	15,240	51,114	918

2014 年	15,920	57,744	931
2015 年	4,081	74,180	872

(四) 日本有機農業發展歷程

1950 年日本多數農業採自然農法，直到 1970 年才開始盛行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意識到化學物質危險性的農民，自發性地投入有機農業，當時並沒有統一規範，直到越來越多消費者有購買有機農產品的需求，政府於 2006 年制定「有機農業推進法」才開始介入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其推動策略係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制定一次基本方針，再由各地方政府自願性配合設定推動計畫進行推廣，目前 2014 至 2018 年的推動目標包含以下項目：

1. 使有機農業耕作面積成長翻倍，即有機耕作面積佔可耕地面積超過 1%。
2. 建置有機農業栽培技術系統。
3. 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設有監督組織來宣傳有機農業。
4. 提升消費者對有機農業的認識，至少超過半數消費者能理解何謂有機農業(日方表示曾以電視廣告進行宣傳與教育，惟財政部因財政困難而對此措施表示不滿，爰現在多改以辦理研討會、全國性活動、製發傳單等方式進行宣傳)。
5. 每縣市轄下至少有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設立推動有機農業之組織。

(五) 日本有機農產品管理架構：目前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等相關規定皆由農林水產省制定，驗證機構監督則由 FAMIC 執行，通過 FAMIC 評鑑之驗證機構，始能取得農林水產省認證(即日文所指登錄)，後續續由 FAMIC 每年至少一次查訪經登錄之國內外驗證機構。至於終止認證之程序，將給予驗證機構所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3 個月時間轉至其他驗證機構(3 個月後才正式終止該驗證機構)，倘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相關損失，則循民事救濟途徑處理。目前已通過農林水產省認證之驗證機構(RCB)有 56 家，國外驗證機構(ROCB)有 13 家，國內外農產品經營業者約 7 千戶，國內 4 千多戶，國外 2 千多戶(含臺灣業者 10 戶，其中 5 戶生產者、4 戶加工業者、1 戶分裝業者，2013 年曾出口有機茶至日本約 1,400 公斤，103 年則無)。

(六) 日本有機農業推動成果

1. 目前較為積極推動有機農業之地方主管機關或是擁有較多積極投入有機農業之農民包含島根縣、北海道、千葉縣、埼玉縣、山梨縣、熊本縣及鹿兒島。
2. 日本有機農業統計資料係包含經 JAS 驗證及未經驗證採自然耕作方式者，2010 年日本國內 253 萬戶全體農民中，有機農民戶數為 1.2 萬戶，佔 0.5%，其中經

過有機 JAS 驗證者有 4 千多戶；所有農業耕地 461 萬公頃中，有機栽培面積為 1.6 萬公頃，佔 0.4%，其中經有機 JAS 規定驗證者有 9 千公頃；農產品總產量重 2,909 萬噸中，有機農產品重 10.2 萬噸，佔 0.4%，其中通過 JAS 驗證者產量為 5 萬 7 千噸。有機農民平均年齡 59 歲，整體農民平均年齡 66.1 歲。

(七) 有機農產品可使用資材之管理：目前農林水產省未針對有機肥料、有機防治資材進行審查或推薦，農民會和驗證機構確認是否能使用某些資材，驗證機構亦會追究農民購買之資材是否有檢附符合有機規範之證明，倘無證明，則會追究其成份與製程。另日本驗證機構有自發性組成資材審查協會，通過審查之資材販售業者，會核予證書，但該協會並不代表官方。

(八) 日方對我國有機同等性申請案之訴求：我國申請案為日方優先審查之對象，為符合國民待遇原則，日方表示日本驗證機構能申請我國認證為其關切之最重要議題，惟目前我國法規尚未有此條款，因此須俟我國修正相關規定致能認證他國驗證機構，日方才願意繼續進行審查。我國目前擬具之有機農業法草案已訂有認證他國驗證機構之條款，因此本議題自可在該法通過後得以解決。



圖 2：由左至右分別為農林水產省食品製造課食品規格室長谷亮一課長輔佐、農糧署黃仲杰視察、王秀慧專員。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參訪

(海外貨物檢查株式會社 OMIC，認定檢查部長吉田尚史先生進行報告與意見交換)

(一) 稽核員(即日文檢查員)與審議委員(即日文判定員)訓練與資格維持

1. 稽核員必須通過 JAS 法規、驗證基準及報告書撰寫之訓練課程，並隨資深稽核員赴現場觀摩稽核並提交報告，針對生產、加工驗證必須至少各去 4 場，才能取得稽核員或審議委員資格。驗證機構必須將取得資格者通知農林水產省，由農林水產省進行登錄，每年由部長(即吉田先生)針對所有稽核員或審議委員進行考核，成績較差者須再經過訓練。
2. 驗證機構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或訓練課程，讓稽核員或審議委員精進。
3. 目前該公司有 6 位稽核員，其中 4 位為公司員工，2 位外聘，經以 JAS 驗證之驗證戶達 215 戶，其中 140 戶位於日本境內，75 戶位於境外(中國大陸地區 70 戶、印尼 2 戶、泰國與柬埔寨 3 戶)，經以美國 NOP 驗證達 10 戶(5 戶日本，5 戶中國)，經以歐盟法規驗證者 5 戶皆在日本。

(二)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規定之處置

1. 終止驗證：屬於故意之重大過失，或是經判定 1 年內都無法改善之缺失者，會被終止驗證。該公司擔任驗證機構 17 年至今，僅 1 戶被終止驗證，該驗證戶必須要等 1 年以後才能再次申請驗證。
2. 暫時終止：屬於非故意或非重大過失、或屬 1 年內可以改善之缺失者，則會被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平均 3 年會發生 1 次。
3. 限期改善：屬輕微疏失者，會被要求 1 個月內完成改善，過程中還是可以繼續使用有機 JAS 標章。平均 1 年內發生 10 次。

(三) 驗證機構間資訊交流

1. 日本驗證機構間沒有資訊共享之規定，僅有要求對驗證戶有上開處置時必須公開，OMIC 選擇揭露於網站。所有通過驗證或被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皆須按月通報農林水產省(吉田部長認為農林水產省應該會審視相關清單，有被終止驗證者 1 年內又取得驗證者應會被查獲)。
2. 日本驗證機構之間有成立 2 個聯絡協議會，由驗證機構自由參加，會議中會集結驗證機構之意見、蒐集相關議題之資訊，不時向農林水產省提出建議。

(四)OMIC 有參加由驗證機構組成之資材審查協會，其申請流程類似驗證，由資材販售業者提供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檢查，通過者會核予證書，資材商就可以

提供符合有機法規之證明給農民，惟此等證明僅供有參加該協會之驗證機構使用，未參加之驗證機構則必須自己從原料、製程查起。目前有 22 家驗證機構參與其中。

四、考察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 FAMIC

(分別由規格檢查部規格檢查課課長高井先生、本部橫濱事務所規格檢查課課長出島博文先生及規格檢查課主任調查官苗床義隆先生進行介紹)

(一) 國內外驗證機構之認證流程：驗證機構必須先向農林水產省申請認證，農林水產省指示 FAMIC 展開調查，FAMIC 將依據 ISO/IEC17065 及相關法規對驗證機構進行書面及總部查核，報告回傳給農林水產省作為認證參考，由農林水產省認證國內外驗證機構。認證通過者與驗證通過者，依法必須接受 FAMIC 調查不得拒絕，倘發現違反規定之缺失將通報農林水產省，由農林水產省依法進行裁處，如終止認證、暫時終止部分範圍認證資格等，FAMIC 不直接對外發出命令。辦理 JAS 相關業務 23 年以來，僅發生過一次驗證機構因為多次要求改善而未改善，經農林水產省訪談該驗證機構後，被終止認證，旗下驗證戶則由 FAMIC 暫時接手驗證業務。

(二) FAMIC 組成：FAMIC 約由六百多位公務員組成，高階主管會與農林水產省官員相互調任，目前執行長為大學教授，3 位副執行長中 2 位即由前農林水產省官員擔任，1 位為退休自農林水產省之官員擔任。FAMIC 業務部門包含食物安全與消費資訊部門、JAS 調查部門、食物標示監控部門、肥料與飼料調查部門及化學農藥調查站等 5 大單位，執行 JAS 驗證機構調查與監督的人員屬 JAS 調查部門，有 74 位成員，依資格分為調查員 (53 人)、調查員補 (8 人)、補助員 (13 人)，必須辦理驗證機構每年定期追查、每 4 年 1 次之重新調查、產品標示檢查及檢驗等業務。

(三) 監督驗證機構：FAMIC 對驗證機構執行的調查包含 JAS 農產品檢驗、見證調查、總部調查等三項，當查獲驗證機構不符合事項，FAMIC 會要求驗證機構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針對國外驗證機構則容許 1.5 個月提出改善報告，該報告經過審查官檢視後才能報送農林水產省，由該省向驗證機構提出要求。倘查獲重大缺失，直接回報農林水產省，由農林水產省決定相關處置。至於有機農產品檢驗農藥殘留部分，因 JAS 法規沒有制訂標準，檢驗結果含農藥者，僅作為展開調查之依據，如非屬蓄意使用農藥者，不會要求產品下架；如屬蓄意者則回報農林水產省，由農林水產省要求產品下架回收，並塗銷有機標示。除了農藥殘留檢驗外，FAMIC 還會做基因改造成份檢驗。

(四) FAMIC 檢查員訓練與能力確認

1. 訓練內容：檢查員以 ISO/IEC 17011 作為基準，必須經過內部研修 (上課受訓) 及現場觀察與考核通過後，才能擔任。

2. 規格檢查課職員資格：新進人員必須辦理業務一年以上，接受一天的基礎內部研修（含 J A S 相關法規、ISO、F A M I C 業務办理流程等內容）以及現場觀察學習六次以上，且能力經過課長承認才能成為調查員補。調查員補須再經過一年辦理業務經驗，接受為期三天的進階內部研修（含 J A S 法規、ISO、F A M I C 業務办理流程、模擬調查、考試），審查官會於受訓過程中觀察調查員補，並由審查官擔任技術委員會主持人，該委員會將就該員有否具備專業技能、報告撰寫、狀況掌握、口頭溝通能力、管理能力、意志力與抗壓性等進行確認，經確認才能成為檢查員。檢查員必須每三年參加一次三天內部研修並通過考試才能維持資格。驗證機構之定期檢查由 1 位檢查員與 1 位檢查員補辦理，檢查員第一次辦理驗證機構調查時，審查官會陪同，並於調查結束後，請驗證機構提供回應意見。上開技術委員會由審查官擔任主持人，底下三位成員分別為部長、課長與主任調查官。

五、考察有機及友善農產品經營業者

(一) 池榮青果株式會社(含池袋捷運站商店參訪及公司總部座談)

(到現場後分兩組介紹，有機農產品由商品企劃總監，亦即公司老闆女兒藤田友紀子女士介紹，由社員李卓儀小姐協助翻譯；，減農藥及化肥農產品則由歌田靖總經理親自介紹，朱亭錚係長擔任翻譯)

1. 背景介紹：該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70 年歷史，旗下有 38 家商店，本次參訪位於池袋捷運站(與百貨公司共構)已有 30 年歷史、占地 35 坪之商店，每日盈收約達一百萬日幣(約 30 萬台幣)，係該公司業績最高之商店，生鮮產品(含有機或減農藥蔬菜、豆腐等)佔總營業額 30%，係主要之產品品項。
2. 生鮮產品中有機農產品約佔 5%，進口者佔總有機農產品 7 成，國產僅佔 3 成，有機農產品與其他農產品價差達 1.5 倍，消費族群以 50 至 60 歲婦女、孕婦等居多，其消費目的以為了子孫之健康著想為主，且因該族群主要係購買生鮮產品，所以平均每週造訪該店一次。為吸引年輕族群，該店近期開始進口有機巧克力與堅果，有機紅茶亦改以袋茶包裝為主(有機綠茶則無法作成袋茶)。現場未見宣稱自然農法相關用語之農產品，經詢原因得知，為避免消費者混淆，所以避免用天然栽培、友善栽培等用詞。查該店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分為兩類，貼用 JAS 有機標章(含套印及黏貼式)與未貼用者，代表有機農產品之進口業者仍須經驗證機構驗證，並由進口業者於產品上貼用 JAS 有機標章；至於未貼用者，則必須於商品名明確寫上「某某有機原料使用」才不致違反規定。



圖 3：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池袋捷運站內販售進口有機農產品

(左 2 圖：進口業者未經驗證；右 2 圖：進口業者有經驗證)。

3. 除有機農產品標示 JAS 有機標章外，某一部分農產品標示使用化學合成農藥及化學合成肥料使用幾次，來表示農產品的生產履歷，藉由標示使用資材紀錄來代表產品安全的保證，產品售價約一般慣型未減農藥及化肥產品高出三成的售價，特別吸引重視食物安全之消費者。



圖 4：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池袋捷運站內販售減農藥番茄。



圖 5：於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會議廳(由左至右分別為駐日代表處戴德芳秘書、黃仲杰視察、王秀慧專員、池榮青果株式會社藤田有紀子、歌田靖總經理、朱亭錚係長)。

(二)JA 埼玉縣的上里館直營所

由直營所新井廣二所長、有機農友福田靖、農林水產省關東農政局大室孝浩、鈴木雅人、岡本敏男先生陪同，參訪重點說明如下：

1. 背景介紹：

- (1) 埼玉縣當地農協埼玉ひびきの農業協同組合，經營 5 家直營所，其中僅有上里館直營所有販售有機農產品，該直營所位於關越快速公路旁，所提供停車場可容納 50 輛汽車，方便消費者開車購物。
- (2) 上里館直營所所長新井廣二表示，直營所整體面積約 1400 平方公尺，於 20 年前由都道府縣及市町村補助 7 成，農協出資 3 成搭建完成。另農林水產省關東農政局企劃調整室主任農政推進官大室孝浩先生表示，早期直營所成立由政府協助補助興建，但近幾年來，已無直接補助直營所之計畫，但六級化產業計畫中，有部分都道府縣協助直營所外部綠美化改善等。

2. 直營所內有機蔬果販售說明：

- (1) 直營所內有機蔬菜配合農家 4 位，由農友每天親自供貨一次，其農產品

於家中自行包裝完成後送至該直營所，由內部電腦登打農友編號、農作物名稱及每公斤之售價後，列印標籤貼於農產品之外包裝，由農友自行鋪貨於賣場之櫃子或平台。

- (2) 直營所內有機農產品大部份當日銷售完畢，如未銷售之有機蔬果將於次日由農友自行帶回。據所長新井廣二表示，有機蔬果營業額一年約 1 千萬日圓，占整個直營所年營業額 2 億 3 千萬日幣約 4% 的比例。
- (3) 所長新井廣二表示，全館農產品僅收取販售價之手續費 10%，是足夠農協的人事費及營運支出，另附近有部分地區直營所是私人公司成立，手取手續費達 15-20%。



圖 6:JA 埼玉縣的上里館直營所由左至右為農糧署王秀慧專員、黃仲杰視察、直營所新井廣二所長、有機農友福田靖。

(三)有機 JAS 認證農友福田靖農場

1. 背景說明：有機農友福田靖擁有二公頃農地，所參訪之溫室建於 20 年前，全年種植不同蔬菜及豆科作物，利用溫室的優勢下，夏天病蟲害較嚴重時，種植黑豆與黃豆將空氣中的 N 元素，透過根瘤菌將 N 元素固定，秋天起開始種植葉菜類至春季，透過輪作制度讓土壤保持肥力。
2. 有機農場施作自然農法：經福田先生轉述，20 年前開始施行自然農法，溫室 20 年前建造後即無使用有機肥料，透過作物輪作、種植豆科植物來養地，現場溫室內蔬菜觀察其葉面顏色較淡，總產量較一般慣形農法僅少 3 成產量，遵循大自然生生不息的運作方式種植有機蔬菜，對環境保護之付出不餘遺力。
3. 有機農場營運狀況：據福田先生表示，有機農場內共有四位工作人員，蔬菜收成時人力需求量最大，約占整體工作量一半，農場每天產出 400 包有機蔬

菜販售給東京契作商店，僅少量有機蔬菜送至附近直營所販售。



圖 7:有機 JAS 認證農友福田靖農場(由左至右為直營所新井廣二所長、有機農友福田靖、農糧署黃仲杰視察、王秀慧專員、農林水產省關東農政局大室孝浩、鈴木雅人、岡本敏男先生)

參、心得及建議

- 一、考察效率提昇作法：本次參訪前，日方先要求我方提出針對各公、私部門明確詢問或洽談之具體內容(約 3 至 5 項，我方本次出發前提送之問題清單如附件 1)，由日方洽排合適之單位與談，各單位亦備妥回應資料，詳細而具體地進行說明，雙方溝通效率良好，值得我國於接待他國考察團時參考。另日方雖不會主動告知完整之推動措施，但有問必答，爰建議下次赴日參訪之單位，可就日方提出之答案先作推演，進而提出更進階或更精準之問題。
- 二、日本對友善環境耕作及有機農業生產補助之政策：
 - (一) 日本友善環境耕作及有機農業之推動單位分屬不同部門，為共同爭取預算會將之整合呈現，渠等政策之宣傳也因此讓人一目了然，層次分明、易於理解。
 - (二) 對於政策之規劃朝向多面向功能補助，其中包含農田旁之農水路基礎建設之設置及修補、山邊地區等直接補助及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項目（如減農藥 5 成、覆蓋作物、堆肥的使用、有機農業、綠肥、草生管理、水田的冬季儲水管理、水路設置、施行綜合病蟲害雜草管理（IPM）之措施等項目），有利於提升整體農田環境基礎建設及生態維持保護。
- 三、農產品運銷模式：日本農產品運銷除主流拍賣批發市場流通外，另發展地產地消之直營所也廣布於日本各地，主要透過兼業農家、女性、高齡者等多元化的農業工作者，生產少量多樣的農產品以符合地區消費者的需求，其效益不只是農業生產，其內涵包含協助地區小農經濟、注重食品安全與飲食健康問題及保育農村自然環境等多元領域。
- 四、臺日文化差異：日本有機驗證過程中不需檢驗土、水之重金屬含量及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公部門(FAMIC)於市場抽驗有機農產品之結果，僅供調查佐證用，與我國驗證時必須檢驗土、水及農產品，市售抽驗不合格直接處分之作法不同，日本國民守法習慣明顯比我國國民良好，民眾對於知識之探求亦較我國民情主動，因此可以理解日本政府在管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方面較我國寬鬆之原因，在交談過程中可以明確感受到日方對於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議題不如我國敏感。此一發現，顯示我國在參考他國政策過程中，應將民情、文化一併考量，以免因國內民情差異而發生效果不如預期之情事。另本次赴日讓我們瞭解養成守法習慣、提昇談話、文章及報導精準度之重要性。在我國屢次發生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被媒體過度放

大至推翻有機農業價值之情形，在日本幾乎不曾發生，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規定採取有機耕作或友善環境之措施，依規定標示其產品之類型，消費者依其意願選購農產品，政府雖在生產端之補助及後市場端設有類似我國之查驗機制，但因各界守法習慣良好，政府無須投入過多資源與精力，而能專注於更重要之議題，媒體報導較為嚴謹，讓正確的訊息可以即時傳播給需要的人，形成對問題理解之正確度與解決方案之精準度持續精進之正向風氣，此點非常值得我國學習與效法。

105 年農糧署赴日參訪內容草案

105.10.25

壹、參訪人員名單

- 黃仲杰視察 (JUNG-JIE HUANG, Specialist)
- 王秀慧技士 (HSIU-HUI WANG, Associate Technical Specialist)

貳、參訪單位相關提問清單

參訪單位	訪問議題	備註
1. 農林水產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局農業環境對策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保護型農業直接支付的施政方向。 2. 環境保護型農業直接支付執行遇到困境。 3. 對農友農藥減量之效益。 ● (有機農業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管理有機質肥料、有機農業可用病蟲害防治資材等(是否資材需經驗證,有機農民才能使用)。 2. MAFF 對推動有機農業的權責,及和 FAMIC 如何分工。 3. 對於被終止驗證機構之驗證戶如何處置。 	
2.FAMI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管理國內及國外有機驗證機構。 2. 如何培養及確認內部評審人員的能力。 3. 終止驗證機構的機制為 	全銜「Food and Agricultural Materials Inspection Center」, 本次參訪希冀能與負責有機驗證機構(RCB)評

	何。	鑑之部門做意見交流 (該單位網址 http://www.famic.go.jp/english/)
3、驗證機構二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稽核人員的資格、訓練為何。 2. 發現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行為的處置流程為何。 3. 驗證機構之間對於訊息流通情況如何(例如有不守規矩業者退出驗證,是否讓其他家驗證機構知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FAS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4-30-4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Japan ■ 電話：03-5400-2272 ● 「Japan Inspection Association of Food and Food Industry Enviro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2-10-3 shinkiba, Koto-ku, Tokyo, Japan ■ 電話：03-3522-2338
4. 訪問有機農場 (東京附近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農場生產效益。 2. 實際銷售通路狀況。 3. 有機驗證對農場之影響。 	
5.直營所	1. 直營所對減農藥及有機產品之銷售情形。	JA 東京中央千歲地区農產物直売所

	<p>2. 直營所對直銷農友之效益。</p> <p>3. 消費者對農夫直售之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田谷区南烏山 6-28-1● 03-3326-9455
--	---	---